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精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列)及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收購嘉品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全部其他交易；
- (b)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獲授予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9,926,5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對價股份」)，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償付待售股份的對價，惟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及動議

對價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並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及**動議**特定授權將會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之任何一般授權及／或其他特定授權之上，而不得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

- (c)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茲獲特定授權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為使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之通函(「**通函**」))生效或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而作出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就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包括變更、修訂或豁免任何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其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有根本重大不同)，在該情況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 「**動議**」，受限於及待：

- (a)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對精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賣方、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其副本註有「**B**」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列)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認購外的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責任(因根據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規則26.1所產生)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及達成可能對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後，

謹此批准清洗豁免，及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採取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採取其認為必要、

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及所有有關行動，以令清洗豁免生效或落實清洗豁免。」

代表董事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8年7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新奧國際(即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通告日期擁有329,249,000股股份的權益，其將就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放棄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子崢先生(執行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